十堰市推进城镇供暖行业改革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实 施 方 案

（征求意见稿）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发改价管〔2021〕88号）文件精神，进一步降低采暖成本，

减轻群众负担，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抓好供暖直供到户设施建设，保障供暖安全，规范收费服务行为，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的获得感。

二、主要目标

2021年启动智慧热网建设和供暖直供到户工作，全面取消供暖加价等环节的不合理收费，坚决遏制城市供暖转供增量，逐步消化转供存量；到2025年，城镇供暖行业系统性技术标准体系、服务质量规范和评价体系基本形成，科学、规范、透明的价格形成机制基本建立，行业服务质量和效率明显提高。

三、工作措施

（一）提升供暖保障能力。2023年底，完成京能热电二期项目（1台350MW机组）建设并投运，提升供热量360T/H。一期的两台机组分2年进行抽汽能力改造。到2023年底，集中供热能力达到1320T/H，城市供热面积增加约1000万㎡。（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城管执法委、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京能十堰热电有限公司、京能东风（十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二）实施高温水供热管网建设和主管网汽改水改造。京能十堰热电公司按照供热专项规划建设高温水管网，扩大集中供热覆盖面。逐步将蒸汽网改造成热水网，降低损耗，释放热力产能。（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京能十堰热电有限公司、京能东风（十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三）实施部分小区供暖改造。2021年－2023年，对东风公司“三供一业”老旧小区4.23万户采暖系统进行改造，实现智慧控制、节能运营、直供到户。对东风公司家属区以外的老旧小区按相关政策进行改造，逐步实现直供到户。（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张湾区、茅箭区、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京能东风（十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四）推动热网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升级。协调京能十堰热电有限公司、京能东风（十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引进第三方公司的资本、技术、管理方式，采取独资或合资模式，在热网建设、运营、服务等方面，达到规范化、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建成全市供热一张网调度监测运行中心。采用智能化调节，动态平衡一次网、二次网，打造全网“智慧热网”，着力规范、提升供热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京能十堰热电有限公司、京能东风（十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五）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完善供暖价格市场化机制，供暖企业按照公平合法、诚实信用的原则，在严格成本核算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需要、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制定供热价格，并接受政府部门监督指导。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要求，参照北方采暖地区，取消城镇集中供热企业向用户收取的接口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类似名目费用。建筑区划红线内属于用户资产的供热设施经验收合格依法依规移交供热企业管理的，相关维修维护等费用由供热企业承担，纳入企业经营成本，不得另行向用户收取。严禁收取供暖计量装置和强制检定费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京能十堰热电有限公司、京能东风（十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六）建立健全行业标准规范。供暖期内，在正常天气条件下，且供热系统正常运行时，供热经营企业应确保热用户的卧室、起居室内的供暖温度不应低于18℃。尽快出台《十堰市城区集中供热管理办法》，完善十堰城区集中供热专项规划（2020-2035），预留管网建设路由及能源站等供热设施土地。制定城市集中供热区域范围，集中供热区域外的采用分布式能源站进行采暖供热。加快完善供暖等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工程设计、工程建设、工程验收、运行维护等制度规定，明确工程验收标准和程序。加强标准协调衔接，加快形成系统性技术标准体系。对于已有技术标准的，要进一步梳理完善，及时调整不合理规定；对于尚无技术标准的，要加快制定，尽快出台。（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委、市司法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七）提升供暖服务水平。供热企业要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向用户提供安全、便捷、稳定、价格合理的产品和服务。制定简捷、标准化的服务办理流程，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等信息，严格落实承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积极推进“一站式”办理和“互联网+”服务模式，推动申请报装、维修、过户、缴费、开具发票等“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站办结”。（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委、京能东风（十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八）拓展城市供暖方式。按照集中供热优先、分布式供热补充的原则发展供热，在未实现集中供热的区域，鼓励市政供热企业加快集中供热管网的铺设和延伸，优先发展集中供热；其余集中供热管网无法覆盖或集中供热末端供热压力不足的区域，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燃气企业因地制宜建设分布式供暖设施，就近、高效满足用户集中供暖需求，降低投资费用和管网损耗，从而降低采暖用户使用成本，解决偏远小区供暖问题。（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委、京能东风（十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九）建立建设经费分摊机制。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热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规定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以及用户提出的个性化需求专项服务发生的费用以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费用由供热企业和政府合理分担。公共管网建设要明确政府和供暖企业责任，完善费用分摊和补贴方案，由供暖企业承担的部分纳入企业经营成本，按规定由政府承担的部门应及时拨款委托供暖企业建设，或者政府直接投资建设。（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湾区、茅箭区、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京能东风（十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十堰市城区供暖转供改革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分管副秘书长、市城管执法委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市直相关部门和茅箭区人民政府、张湾区人民政府、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管执法委，负责统筹协调城区供暖转供改革工作，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有关事项，负责处理日常事务。供暖工作专班由市城管委牵头，城区各供暖企业负责。工作专班根据供暖直供标准要求，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技术指南、操作规程等，理顺业务办理流程，在各环节严格审核把关。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部门要强化目标责任，加强协作配合，合力推进供暖转供改革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将供暖直供到户规范标准，纳入新建住宅项目规划条件及建筑设计方案专篇设计说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将供暖直供到户相关设计标准纳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在项目施工、监理、验收等环节上严格把关，对未达到标准的不予联合验收、备案；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发放新建项目施工许可，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予发放施工许可；市城管执法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城市集中供暖移交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督促建设单位在验收合格后，依法依规移交供暖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供暖价格行为监管，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供暖企业负责受理建设单位的报装申请，符合供暖接入条件的，应制定用能方案，配合开展图纸会审、验收等相关工作，并在工程验收合格并依法依规移交后，承接配套设施运行维护和安全管理职责。

（三）加大监督检查。供暖企业要按照“规范化”、“标准化”、“便民化”要求，强化行业自律，不得利用市场支配地位限制公平竞争；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对违法转供加价行为的监管力度，及时受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举报。对查处的典型案例要公开曝光，加大联合惩戒力度，切实维护终端用户合法权益。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全市控制供暖转供增量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的宣传，督促建设单位、供暖企业严格落实相关政策，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2021年8月18日